

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(C)

計畫名稱			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金 額	預 算 說 明
	演出費	80000	
	保險費	15000	
	燈光音響	140000	
宣傳費	節目單	22000	
	海報（大）	6000	
	海報（小）	4000	
	邀請卡	3000	
	記者會便當	1200	
演出支出	照相	3000	
	錄音	15000	
	錄影	10000	單機
	餐費	3600	@60*60
	交通費	4000	樂器車
	舞台佈置	10000	
	雜項費用	2000	
	鋼琴調率	1200	YAMAHA
合 計			

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活動申請表(範例)

申請日期：96 年 11 月 日

申請類別：V☐音樂☐戲劇☐舞蹈☐傳統表演藝術☐其他
(可複選)

申請計畫名稱：愛的接力—三個大男孩的音樂愛
【陳柏廷、陳傳禹、蕭致邑慈善音樂會】

申請者：黃鐘民族樂團
(個人姓名或團體)

計畫聯絡人：呂麗觀
聯絡電話：0937-582957、04-22380205
傳 真：04-22380221
住 址：台中市北區興進路 222 號
E - m a i l：marchtonya@pchome.com.tw

經費預算：139,500 元
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：金額以新台幣計算)

V☐售票，票價：1 樓 150 元，2 樓 100 元☐免費觀賞不售票

填寫說明：

1. 所送企劃案需包括文字及影音部分。
2. 申請表一式三張，請影印三份，有附件者隨表檢附一份，俾供審查。
3. 申請表不足詳列部分可另附企劃書。
4. 評審通過，相關介紹演出內容之宣傳文案及圖檔請以電子郵件傳至業務承辦人，刊載於本中心電子報協助宣傳。
5. 中心聯絡人：展演組廖俐鈴小姐 (04) 25260136 分機 302 或 E-MAIL 至 lll@mail.tchcc.gov.tw。
6. 本中心網址：<http://www.huludun.taichung.gov.tw>

團體資料表(B)(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者請填此表)

團體名稱：黃鐘民族樂團		立案日期：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	
立案字號：中市府文(餘)樂證字 0042 號	統一編號：94997725		稅籍編號：
負責人：團長	姓名：陳廷彰	網址	
承辦人：執行長	姓名：呂麗觀	e-mail：marchtonya@pchome.com.tw	
電話：(公)04-22380205	傳真：04-22380221	行動電話：0937-582957	
立案地址：台中市北區興進路 222 號 404-55			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北區興進路 222 號 404-55			
演出計畫名稱：愛的接力—三個大男孩的音樂愛 【陳柏廷、陳傳禹、蕭致邑慈善音樂會】			
演出者簡介：(另附企劃書) 陳柏廷、陳傳禹、蕭致邑 愛樂羊揚琴彈撥樂團			
預計演出日期：97 年 4 月 19 日		演出地點：台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	
演出內容簡介： 一、台灣歌謠組曲：思想起、梨山癡情花 二、匈牙利舞曲 NO.5 三、二泉映月 四、贊歌 五、四首聯彈-PIANO 陀螺 六、葡萄熟了 七、陽光照耀著塔什庫爾干 八、踢踏舞 九、阿漢布拉宮的回憶 十、蘭花花敘事曲			
附錄： V ☐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 ☐ 錄音帶、CD V ☐ 錄影帶 DVD		V ☐ 計畫書 V ☐ 剪報資料 V ☐ 劇照	

合約書 (二級)

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 (以下簡稱) 協辦 快樂屋 (以下簡稱)

擔任製作演出 糖果屋 節目, 其有關條件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如下:

節目名稱		<u>糖果屋</u>		性質		<u>戲劇類</u>	
演出時間及演出事項	演出日期	演出時間	長度	地點			
	<u>101 年 09 月 09 日</u>	<u>14 : 30</u>	<u>90 分鐘</u>	<u>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</u>			
	附註: 1.餘請詳另附之演奏廳使用注意要點及詳填演出規劃書 2.如有需要請自備暖場音樂帶						
演出費用: 由申請者自籌							
特約事項	一、演出內容應與申請者所提節目內容相符, 如有變更應敘明理由並於演出前20日通知機關, 並獲同意。 二、有外國或大陸藝人參與表演者, 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證明同意演出之相關文件。 三、本演出經評審結果列為第二級, 票房收入依實際所得10%繳交市庫, 並於演出結束後六十天內繳清。 四、海報、宣傳單由申請者負責印製, 並請於演出前一個月寄達。 五、新聞稿、照片, 節目單及宣傳錄音(影)帶等, 請申請者提供, 並於演出前三個月寄交機關宣傳使用。 六、申請者有義務配合機關參加各類媒體之宣傳作業。 七、申請者可於演出時錄音及錄影, 惟不得侵佔觀眾走道及侵害觀眾觀賞權益。 八、機關如需於演出時拍攝照片, 做為檔案資料或利用重製製作出版刊物宣傳, 需經申請者同意。 九、演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, 應由申請者分別取得授權, 不得有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有關演出所涉及之法律問題, 蓋由申請者負責。 十、申請者、應為演出所有相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險。 十一、申請者應於演出結束一日內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後交還機關, 如有損毀, 應負賠償或完						
罰則	一、機關或申請者若由於不可抗拒之原因而延誤演出, 導致本契約無法履行時, 經機關申請者雙方協議後, 本契約得以更正或中止。在此狀況下, 因更改、中止而滋生之各項費用, 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 二、機關、申請者雙方若對本契約有任何爭議, 無法自行解決者, 依中華民國法律, 由台中地方法院裁判之。 三、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改, 得經協議以書面修改之。						
申請者資料	團體登記證號	<u>6 6 6 6 6</u>	統一編號	<u>2424242424</u>	登記地址	<u>臺中市大雅路 88 號</u>	
	負責人姓名	<u>李 大 同</u>	身份證字號	<u>L5757575757</u>	通訊地址	<u>臺中市中山路 168 號</u>	
	承辦人姓名	<u>張 美 美</u>	聯絡電話	<u>04-168168</u>	傳真電話	<u>04-757575</u>	
附註	1. 本合約自雙方簽訂完成日起生效。 2. 本合約一式三份, 機關執二份, 申請者執一份。						

機關: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

申請者:

負責人: 蕭靜萍

負責人:

